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8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王裕程

被告 龔信腑即龔阿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581元，及其中新臺幣47,213元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50,368元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立有申請書，約定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至民國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006元；又被告於93年3月18日向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並立有申請書，約定如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利息改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44,207元；另被告於93年11月11日向日盛銀行辦理貸款300,000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8計算，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7月26日，該日後

01 即未依約繳款，至101年10月26日止，仍積欠本金250,368  
02 元，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  
03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又與原告合  
04 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自得概括承受  
05 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爰依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8 何書狀為爭執。

09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書暨約定  
10 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帳單、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11 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2 報紙公告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第45頁至  
13 第48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5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6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李達成